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事项

因职务调整原因，魏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经核实，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同时，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魏军先生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魏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寇军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

资料，我们认为，寇军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因职务调整原因，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开展新任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魏军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解聘魏军先生的总经理职务。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寇军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寇军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

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寇军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20年12月28日